**东莞市镇级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智能化在线监测设备及配套软件采购**

**招**

**标**

**文**

**件**



**二〇二一年四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1. 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内容。
2. 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分别密封包装，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四、投标文件的递交”中相关要求进行提交，避免因密封包装不符合要求而导致投标文件被退回。
3.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现场领购招标文件，不设线上售卖招标文件，领购招标文件地点为：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2号财富广场B座13A层13A08室。
4. 为避免因迟到而无法按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到达开标地点。
5. 请各投标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由于错缴、误缴而导致未按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6.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能确保实时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7.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领购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8. 投标供应商如需对本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和要求提交。
9. 因场地有限，开标地点不一定能够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提前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6](#_Toc6765093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9](#_Toc67650936)

[附表1. 工作流程图 10](#_Toc67650937)

[附表2. 资格审查表 11](#_Toc67650938)

[附表3. 符合性审查表 11](#_Toc67650939)

[附表4. 评分权重分配表 12](#_Toc67650940)

[附表5. 价格评分表 12](#_Toc67650941)

[附表6. 商务评分表 13](#_Toc67650942)

[附表7. 技术评分表 14](#_Toc67650943)

[**一、说明** 16](#_Toc67650944)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16](#_Toc67650945)

[**2.** **投标人资格条件** 16](#_Toc67650946)

[**3.** **定义及解释** 16](#_Toc67650947)

[**4.**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17](#_Toc67650948)

[**5.**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7](#_Toc67650949)

[**6.** **投标费用** 18](#_Toc67650950)

[**7.** **现场考察和开标前答疑会** 18](#_Toc67650951)

[**二、招标文件** 18](#_Toc67650952)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_Toc67650953)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9](#_Toc67650954)

[**10.** **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投诉** 19](#_Toc6765095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_Toc67650956)

[**1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的使用** 20](#_Toc67650957)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_Toc67650958)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编写** 21](#_Toc67650959)

[**14.** **投标报价说明** 22](#_Toc67650960)

[**15.** **联合体投标** 22](#_Toc67650961)

[**16.**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23](#_Toc67650962)

[**17.**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3](#_Toc67650963)

[**18.** **投标保证金** 24](#_Toc67650964)

[**19.** **投标有效期及商业秘密范围** 25](#_Toc67650965)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5](#_Toc67650966)

[**21.** **不允许负偏离的重要条款** 26](#_Toc6765096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_Toc67650968)

[**22.**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 27](#_Toc67650969)

[**23.** **投标截止日期** 28](#_Toc67650970)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28](#_Toc67650971)

[**2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8](#_Toc67650972)

[**五、开标与评标** 28](#_Toc67650973)

[**26.** **开标** 28](#_Toc67650974)

[**27.**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29](#_Toc67650975)

[**28.** **资格审查** 29](#_Toc67650976)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评标方法** 29](#_Toc67650977)

[**30.**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 31](#_Toc67650978)

[**六、授予合同** 34](#_Toc67650979)

[**31.** **合同授予标准** 34](#_Toc67650980)

[**32.** **中标通知书** 34](#_Toc67650981)

[**33.** **签订合同** 34](#_Toc67650983)

[**34.** **合同的履行** 35](#_Toc67650984)

[**35.** **履约保证金** 35](#_Toc67650985)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_Toc67650986)

[**37.** **融资担保政策** 37](#_Toc67650987)

[**七、其他** 37](#_Toc67650988)

[**38.** **适用法律** 37](#_Toc67650989)

[**39.** **招标文件解释权** 37](#_Toc67650990)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38](#_Toc67650991)

[第四章合同条款 55](#_Toc67650992)

[第五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62](#_Toc67650993)

[**评分索引表** 63](#_Toc67650994)

[附件1.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4](#_Toc67650995)

[附件1-1. **资格声明函格式** 65](#_Toc67650996)

[附件1-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6](#_Toc67650997)

[附件1-3. **满足 “投标人资格条件”条款的其他证明文件** 67](#_Toc67650998)

[附件2. **价格部分文件格式** 68](#_Toc67650999)

[附件2-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 69](#_Toc67651000)

[附件2-2. **报价明细表格式** 70](#_Toc67651001)

[附件3. **商务部分文件格式** 72](#_Toc67651002)

[附件3-1. **投标函格式** 73](#_Toc67651003)

[附件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75](#_Toc67651004)

[附件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6](#_Toc67651005)

[附件3-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7](#_Toc67651006)

[附件3-5. **投标承诺书格式** 79](#_Toc67651007)

[附件3-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80](#_Toc67651008)

[附件3-7. **投标人同类业绩表格式** 81](#_Toc67651009)

[附件3-8. **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 82](#_Toc67651010)

[附件3-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83](#_Toc67651011)

[附件3-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84](#_Toc67651012)

[附件3-11.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85](#_Toc67651013)

[附件4.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86](#_Toc67651014)

[附件4-1. **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87](#_Toc67651015)

[附件4-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88](#_Toc67651016)

[附件4-3. **投入本项目货物清单格式** 89](#_Toc67651017)

[附件4-4.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格式** 90](#_Toc67651018)

[附件4-5. **服务计划及承诺格式** 91](#_Toc67651019)

[附件4-6.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92](#_Toc67651020)

[附件5. **唱标信封内容** 94](#_Toc67651021)

[附件6. **其他附件（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使用）** 95](#_Toc67651022)

[附件6-1.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95](#_Toc67651023)

[附件6-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96](#_Toc67651024)

[附件6-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98](#_Toc67651025)

[附件6-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 100](#_Toc67651026)

[附件6-5. **询问函、质疑函参考格式** 102](#_Toc67651027)

# 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东莞市镇级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智能化在线监测设备及配套软件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东莞市镇级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智能化在线监测设备及配套软件采购；

2、项目编号：441901-2021-01977；

3、财政预算金额：¥8,731,200.00；

4、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数量**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最高限价** |
| A | 东莞市镇级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智能化在线监测设备及配套软件采购 | 1项 | 请参阅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 ¥8,731,200.00 |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1、一般要求：**

①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16.2条的要求）；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领购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领购招标文件时间：2021年04月30日至2021年05月11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21年04月30日至2021年05月11日（共5个工作日）。

2、领购招标文件地点：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2号财富广场B座13A层13A08室

联系人：何小姐

联系电话：0769-23328188

3、领购方式：现场领购，建议供应商领购招标文件时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以便核实报名信息的准确性。

4、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150元（售后不退）。

5、领购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四、开标时间、地点及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05月21日14:00～14:30（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05月21日14:3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2号财富广场B座13A层13A06室开标室。

4、本项目只接受已领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

**五、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瑞茵

电话：0769-23328188 传真：0769-23328866 E-mail：3478473573@QQ.com

通讯地址：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2号财富广场B座13A层13A08室

2、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先生电话：22628700

通讯地址：东莞市莞龙路141号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工作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管理机构** | **代理机构** | **投标人** |
| **明确采购需求****↓****编制采购预算****↓****落实采购资金****↓****编制采购计划→****提供需求资料****签订协议****招标文件确认****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确认结果****合同签订（备案）****↓****验收** | **取得采购计划****↓****确认采购方式****组建评标委员会** | **采购人提供需求资料****签订协议****↓****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发函邀请****↓****招标答疑会（可选）****↓****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收取投标文件****↓****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结果公告****↓****发中标通知书、采购结果通知****履行跟踪** | **领购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提交原件核对****合同签订****合同履行** |

###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条款** | **A公司** | **B公司** | **C公司** |
| **1** |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条款的要求。** |  |  |  |
| **2** | **资格证明文件的制作、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3** | **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
| **4** | **未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无效的其它情形。** |  |  |  |
| **通过资格审查的打"○"，不通过资格审查的打"×"；投标文件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 **结论** | **通过** | **通过** | **通过** |

**注：本表为资格审查时使用，投标人无需填写，但必须满足上述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条款** | **A公司** | **B公司** | **C公司** |
| **1** | **投标报价未超出财政批复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并且满足投标报价要求。** |  |  |  |
| **2**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3** | **投标文件的数量、制作、签署、盖章符合要求；投标文件内容无严重缺漏项；投标报价无严重缺漏项；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楚、可辨认。** |  |  |  |
| **4** |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未出现以下情况：**①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带“★”的条款有负偏离的；②《商务条款偏离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④其它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  |  |  |
| **5** |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未出现以下情况：**①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带“★”的条款有负偏离的；②《重要技术条款偏离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③其它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  |  |
| **6** | **投标报价为固定价，投标方案为固定不可选择的。** |  |  |  |
| **7** | **未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无效的其它情形。** |  |  |  |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打"○"，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打"×"；投标文件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 **结论** | **通过** | **通过** | **通过** |

**注：本表为符合性审查时使用，投标人无需填写，但必须满足上述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评分权重分配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权重** |
| 1 | 价格评分 | 30% |
| 2 | 商务评分 | 18% |
| 3 | 技术评分 | 52% |
| 合计 | 100% |

### 价格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价格评分标准** | **分值****（分）** |
| 1 | 价格评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得分公式如下：报价得分＝（Y/X）×30X：进入价格评比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Y：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注：因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评标价。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产品优惠-优先采购产品优惠** | 30 |

### 商务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商务评分标准** | **分值****（分）** |
| 1 | 公司实力 |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具有有效期限的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 2 | 质保要求 | 投标人承诺质保期限自货物和系统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为1年（不含）-1.5年（不含）的得1分；1.5年（含）-2年（不含）的得1.5分；2年（含）以上的得2分。**（须提供质保期限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 3 | 项目经验 | 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必须包含在线COD分析仪或在线氨氮分析仪或在线总磷分析仪或在线总砷分析仪或PH自动分析仪或数采仪的供货），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须同时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
| 4 | 产品认证 | 投标人所投产品（①在线COD分析仪；②在线氨氮分析仪；③在线总磷分析仪；④在线总砷分析仪）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的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的，每个得2分，最高8分。**（须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及认证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页面截图，具有有效期限的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 |
| **合计** | **18分** |

### 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技术评分标准** | **分值（分）** |
| 1 | 投标参数响应情况 | 投标参数响应情况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中加注“▲”号的条款进行评分：每满足一项得1.5分，最高得24分。**（投标人必须按照《技术条款偏离表》要求逐条响应并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①单项条款中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②其余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彩页原件或制造商的公开网址链接及参数截图或厂家对所投设备技术参数出具的证明。）** | 24 |
| 2 | 质量保证承诺及其控制措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质量保证承诺及其控制措施方案（包括产品可维护性、质量安全保证措施，重点与难点的解决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1. 所投产品可维护性最优，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和重点与难点的解决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得8分；
2. 所投产品选型、可维护性较优，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和重点与难点的解决措施较完善、可行性较强，得5分；
3. 所投产品选型、可维护性一般，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和重点与难点的解决措施不完善、可行性一般，得3分；
4. 所投产品选型、可维护性差，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和重点与难点的解决措施不可行，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 8 |
| 3 | 供货及安装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及安装方案（包括供货方案、安装方案、实施计划等）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很高实用性和可行性的，得8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实用性和可行性较高的，得5分；
3. 方案内容完整度一般、实用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4. 方案内容完整度较低、实用性和可行性差的，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 8 |
| 4 | 调试、验收方案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调试、验收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完整合理详细、可行性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实用性和可行性一般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和可行性差的，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 6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完整合理详细、可行性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实用性和可行性一般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和可行性差的，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 6 |
| **合计** | **52分** |

**一、说明**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招标范围：详细要求见于[第三章《用户需求书》](#_第四章__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3. **定义及解释**
	1. 采购人：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 投标人（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中标人（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资格、技术和商务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7.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8. 质保期：指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售后维护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的期限。
	9. 完工期（交货期）：指采购合同签订后，合同约定的项目开始时间至完成（交货）并最终验收合格的期限。
	10. 服务期：指采购合同签订后，合同约定服务的期限。
	11. 日期：指公历日。
	12. 时间：24小时制北京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13.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4.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的或印刷的文件，包括专人递交、邮件和传真。
	15.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6. 公章：一般情况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因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签署：一般情况指签署人亲笔签字或使用盖私章方式，除招标文件特别说明外，其他方式均作无效签署处理。
4.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销售）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应当是本国货物。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 服务、货物验收。
		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供应商共同进行。
		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货物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3. 由采购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投标承诺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4. 由采购人对服务的质量进行检验。如发现服务质量未达到投标承诺，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5.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https://gdgpo.czt.gd.gov.cn/)。
6.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现场考察和开标前答疑会**
	1.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相关资料。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提供给投标人使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考察经允许进入的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现场考察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招标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包括：
		1. 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4. 第四章合同条款。
		5. 第五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6.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该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 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加盖章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否则将视为收悉澄清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3. **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须为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5. 质疑函的内容应当包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经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因缺少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存在不真实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不涉及对投标人利益造成损害的相关内容，不能作为质疑内容提交。
		8. 质疑函的接受事宜
			1. 质疑函的接受方式：以纸质函件书面形式递交质疑函
			2. 联系部门：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联系电话：0769-23328188
			4. 联系人：娄先生
			5. 通讯地址：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2号财富广场B座13A层13A08室。
	3. 投诉
		1.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的使用**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投标文件目录及格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附件1.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格式）**
		2. **价格部分文件（详见附件2. 价格文件部分格式）**
		3. **商务部分文件（详见附件3. 商务文件部分格式）**
		4. **技术部分文件（详见附件4. 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5. **唱标信封（详见附件5. 须独立密封并加盖公章）**

**备注：资格证明文件、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技术部分文件可以装订成册，也可以分别单独装订。**

* 1. **投标人应如实详细提供第12.1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
1.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编写**
	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2. 招标文件有多个包组的项目，除特别说明特定条款适用特定包组外，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对所有包组均适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本条款适用于有多个包组的项目）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有）的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可以视其为投标人予以采购人的投标优惠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报价：货物包含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保险、现场仓储、税费（含增值税或其他相关税费等）以及安装调试、软件、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服务包含服务及其所需的人工费、工具设备费、施工费、材料费、税费及其他费用。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 本项目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且必须满足：
		1. 采用人民币方式进行报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批复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采用下浮率方式进行报价的，投标下浮率应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100%，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7. 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分包，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8.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若报价小写与大写存在差异，以大写为准，若大写表述存在歧义或含糊不清将视为无效投标。
	9. 中标人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都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3. **联合体投标**
	1.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则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函”中未注明“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3. 联合体投标的进行评分时，业绩、奖项等客观分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得分，不累加得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在领购招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经联合体全体成员盖章的联合投标确认函（确认函格式自定），以确认联合体的成员，否则联合体领购无效。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材料**：
		1. 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资格声明函。
		2.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只须提供身份证明。
	3. **满足 “投标人资格条件”条款的其他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全部资料应为最新的或在有效期之内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的须本人签署。**
5.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材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货物及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材料，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形式作为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及服务的原产地、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2. 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规定，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用户需求书》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款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
		3. **投标文件中《重要技术条款偏离表》必须逐条响应，**《重要技术条款偏离表》中货物（或服务）的响应参数值需为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货物（或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完全复制招标要求；投标人的响应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证明材料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提供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一经发现，将交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  |  |
| --- | --- | --- |
| **包号** | **包组内容** | **投标保证金** |
| **A包** | **东莞市镇级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智能化在线监测设备及配套软件采购** | **¥87,312.00** |

* 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自身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 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包号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提交必须符合下列规定，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收款人：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步步高支行**

**账号：6232590699050025202**

**（2）投标人必须保证资金以其投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到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可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注：投标人应将汇款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后面（详见附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起提交，无需密封。各投标人在汇投标保证金时需在用途栏上写明项目编号。**

* + 1. **投标人以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相应的投标担保函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注：投标人应将投标担保函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起提交，无需密封。《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详见附件。**

* 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它情形。
1. **投标有效期及商业秘密范围**
	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至其后的**90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该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且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后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 投标文件若涉及商业秘密内容，投标人应明确列出，未列出的内容均视为可公开。
2.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提交以下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投标文件正本****（包括资格证明文件、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 | **1套** | **必须密封提交** |
| **2** | **投标文件副本****（包括资格证明文件、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 | **5套** | **必须密封提交** |
| **3** | **唱标信封** | **1份** | **必须单独密封提交** |
| **4**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1套** | **无需密封提交** |

* 1. 投标文件必须有明确的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内容首页需提供文件目录及索引页码；正文必须用A4纸打印或印刷；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
	2. 电子文件用MS WORD/EXCEL 2003（或以上）简体中文版制作，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电子文件。电子文件由CD-R光盘或U盘存储，标签注明投标人名字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3. 投标文件除签字外应使用印刷形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签署及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文件“正本”的骑缝或每页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副本”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正本”复印而成，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 电邮、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 **不允许负偏离的重要条款**
	1. 如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对招标文件中重要条款的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如下：
2. 加注“**★**”号条款；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必须具备的内容。
	1. 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参数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视作正偏离，不构成投标无效，投标人对这种优于《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
	1.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出现掉页或漏页的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招标文件中若要求投标人提供所投设备制造商的彩页等资料的，投标人应将这部分资料与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文件]一起装订提交，不得另行单独提交，否则不予认可）**
	2. **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开密封包装，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所有的密封包装封面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采购人名称：**

**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5）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和文件的种类（如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等）；**

**6）标明“年月日时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 1. 所有密封包装封面应确保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准确性，以便将迟交或其它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
	2.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22.1～22.3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误投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3. 如有分包的项目，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包组投标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包组为单位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4. 除招标文件特别说明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6.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1. **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或未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
		2. **唱标信封未单独密封提交；**
		3. **密封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投标文件；**
		4. **采用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
		5.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6. **未按规定领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 **投标截止日期**
	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指明的开标地点。
	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需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请按时参加开标会。
	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投标人代表需提供其身份证明材料出席。
		2. 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3. 经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符合要求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4. 招标采购单位将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5.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并退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资格审查**
	1.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是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保证金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资格审查的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2.资格审查表”。**
	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评标方法**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各投标人。
	2.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 评标步骤：先进行符合性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4. **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是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累加的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5.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3.符合性审查表”。**
	5. 投标文件报价的修正
		1.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唱标信封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 按照29.7规定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权重分配**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4.评分权重分配表”。**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照评标程序，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最后，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汇总得出综合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 + 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并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
	2. **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3. **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
	4. **价格评分：**
		1. **价格评分标准（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5.价格评分表”）**
		2.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3-10），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 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一）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优惠**
			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产品时，其价格给予6%的扣除，即投标报价-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6%。
		5.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优惠**
			1.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其价格给予2%的扣除，即联合体投标报价-联合体投标报价×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按照30.4.4.1条规定给予其价格扣除。
		6.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优惠**
			1.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非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其价格给予1%的扣除，即投标报价-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报价×1%。
			2.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须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且必须在《报价明细表》中单独列明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的单价及总价，若投标人未提供证书或未在《报价明细表》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列价表”里列明单价及总价的，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5. **商务评分标准（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6.商务评分表”）**
	6. **技术评分标准（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7.技术评分表”）**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不同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价格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列前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核心产品品牌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30.7.2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项目废标，由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向财政部门申请转变招标方式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授予合同**

1. **合同授予标准**
	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1名中标人。
2. **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
4.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33.3 条的规定备案。
5. **履约保证金**
	1. 采购人可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Ⅰ.商务用户需求”**中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则必须满足：
		1. 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5%**。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2. 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方式递交的，履约担保期限须涵盖整个项目期限（含质保期），若项目未能按期完成，中标人必须办理保函延期，并承担其相关费用。（注：**《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详见附件）**
	3. 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并经验收合格的采购项目，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退回履约保证金申请材料并经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
	4. **招标文件中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其责任。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成交金额（万元）费率（金额）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 40万元以下 | 固定¥6,000.00元 | 固定¥6,000.00元 |
| 40～100万元 |  1.5% | 1.5%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 1～5亿元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相关规定设置。 |

1、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总共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100万以下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100万～500万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500万～600万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即：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600－500）万元×0.8％＝0.8万元

合计收费＝1.5＋4.4+0.8＝6.7万元

2、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总共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100万以下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100万～500万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500万～600万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即：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600－500）万元×0.45％＝0.45万元

合计收费＝1.5＋3.2+0.45＝5.15万元

*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4. 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经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1. **融资担保政策**
	1.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
	2. 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七、其他**

1. **适用法律**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 **招标文件解释权**
	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响应为负偏离的则导致投标无效。**
2.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条款，投标人响应为负偏离的不会构成投标无效，仅作为评分标准中相应条款的评分依据。**
3.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中清晰列明所有产品的“标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如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中标注“●”产品为采购的核心产品。**
4. **一般情况下《用户需求书》中采购的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中国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用户需求书》中标注“◆”产品，为经财政部门同意，进口产品可以参与投标的采购标的。**
5. **本需求中的材料、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6. **本需求书中涉及所有产品的尺寸、重量允许出现合理范围内的偏差，若不能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7. **若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具有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Ⅰ.商务用户需求：**

|  |  |
| --- | --- |
| 需求名称 | 需求说明 |
| 资格条件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并交付给采购人使用。 |
| ★质保期 | 自货物和系统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不少于1年（含1年）。 |
| ★付款方法和条件 | 1.合同签订之日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2.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3.货物安装完毕并经调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4.质保期满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注：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东莞市（或项目所在镇街）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是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5﹪。** |
| ★合同条款 |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
| 报价方式 | 本项目采以人民币报价； |
| 现场考察和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和开标前答疑会。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有变化另行确定）。 |

**Ⅱ.技术用户需求：**

1. **环境监测监管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须按以下要求完成本项目：

1、渗滤液处理站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建设排污口。

2、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 1995)与《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 1996]470 号）设置污水排放口标志。

3、根据《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的通知》（环水体 (2018) 16 号）的要求，氮磷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要求，于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安装含总砷和（或）总磷指标的自动在线监控设备井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

4、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处理》( HJ 1083-2020 ) 的要求，渗滤液处理站应安装污水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砷、总磷等指标的在线监测设施，且监测数据应上传至当地环保部门和填埋场主管部门指定数据平台。

本项目需要安装智能化监控设备、在线监测设备共12套，具体安装地点由采购人指定。需安装设备及工程明细如下：

**需安装设备及工程明细**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套） | 备注 |
| 1 | **●**在线COD分析仪 | 12 | 集成在线监测站房中 |
| 2 | **●**在线氨氮分析仪 | 12 | 集成在线监测站房中 |
| 3 | **●**在线总砷分析仪 | 12 | 集成在线监测站房中 |
| 4 | **●**在线总磷分析仪 | 12 | 集成在线监测站房中 |
| 5 | PH自动分析仪 | 12 | 集成在线监测站房中 |
| 6 |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 12 | 集成在线监测站房中 |
| 7 | 巴歇尔槽 | 12 | 需要砌砖安装在明渠内 |
| 8 | 数据采集传输仪 | 12 | 集成在线监测站房中 |
| 9 | 采水、配水及系统集成 | 12 | 集成在线监测站房中 |
| 10 | 在线监测房 | 12 | 集成在线监测站房中 |
| 11 | 自动监控高清摄像机 | 12 | 集成在线监测站房中 |
| 12 | 展示平台 | 1 |  |

1. **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基本要求**

1、根据环保管理和污染总量控制的要求，需对排放的如下指标和参数进行自动连续监测，具体监测指标为：COD、氨氮、总磷、总砷、PH、流量

2、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应按如下标准建设：

* 《水质 化学需氧量测定 重铬酸盐法》（GB11914-89）
*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ttp://www.sogou.com/link?url=DSOYnZeCC_p2jEAxZToqDlw2tQb9H-9Fj1lvOWlo4bYKrJrGYXQ8WA-z9AmNTMHN6qXeIZD5K4vTO13urmeXqg..&query=HJ%2FT+100-2003" \t "_blank)》（HJ/T 100-2003）
*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101-2019）
*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103-2003）
* 《砷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4-2015）
*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13195-91)
* 《pH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96-2003）
*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化学需氧量（COD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HJ/T 377-2019）
* 《污染源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T212-2005）
* 《环境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传输、交换技术规范(试行)》(HJ/T352-2007)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92）
*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GB50169-92）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95）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01）
*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3-2002）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 《工业自动化仪表工作条件 温度、湿度和大气压力》（ZBY120-83）
*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http://www.mep.gov.cn/tech/hjbz/bzwb/other/qt/199607/t19960701_64425.htm%22%20%5Ct%20%22_blank)》（GB/T15562.1-1995）
1. **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的组成及具体要求**
2. **总体功能要求**

本项目核心产品应满足以下功能要求：

1. 具有仪器基本参数贮存，断电、断水自动保护与来电、来水自动恢复功能。
2. 具有时间设置功能，可根据需要任意设定监测频次。
3. 具有自动清洗功能。
4. 具有定期自动校准功能。
5. 仪器系统采用微处理进行控制以达到扩展性、算法数据处理功能。
6. 可设定、校对和显示时间，包括年、月、日和时、分。
7. 具有双向数据传输功能和工作状态输出功能。
8. ▲具备状态自检和报警功能（如：液体泄漏、超出量程、试剂报警、高/低浓度报警等）；**（须提供仪表界面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9. 定时清洗、定时做样功能。
10. ▲具备量程自动切换功能及单位转换功能；**（须提供仪表界面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具备试剂余量预警功能，防止更换试剂不及时导致仪表运行不正常；**（须提供仪表界面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输出信号采用4-20mA和RS-485/232标准接口，并提供MODBUS标准协议。
13. **仪表技术指标需求**

**1、在线COD分析仪**

（1）测量方法：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

（2）测定范围：0～200mg/L,0～800 mg/L,0～2000 mg/L（更多量程可扩展，至10000 mg/L），可在一定范围内实现不同量程之间的自动切换。

（3）▲示值误差、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要求：

①示值误差：±3%；

②零点漂移：±2mg/L；

③量程漂移：±1.5%；

④重复性：≤2%。

**（须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4）模拟输出及通讯：4～20mA RS232/ RS485。

（5）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1440h/次。

（6）定量方式：光电计量，蠕动泵提供动力，光电液位检测实现计量。

（7）▲废液分离功能：监测仪器能够对测量废液、润洗和清洗废液进行分开排放。**（须提供省级或以上计量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仪表开门记录功能：监测仪具有开门计时技术功能。**（须提供省级或以上计量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在线氨氮分析仪**

（1）分析方法：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2）量程范围：0～8mg/L, 0～80mg/L,0～300 mg/L（更多量程可扩展），可在一定范围内实现不同量程之间的自动切换。

▲（3）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要求：

①零点漂移：±0.05mg/L；

②量程漂移：±1%；

③重复性：≤ 2%。

**（须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4）定量方式光电计量，蠕动泵提供动力，光电液位检测实现计量。

（5）模拟输出及通讯：4～20mA RS232/ RS485。

（6）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1440h/次。

（7）定量方式：光电计量，蠕动泵提供动力，光电液位检测实现计量。

（8）▲废液分离功能：监测仪器能够对测量废液、润洗和清洗废液进行分开排放。**（须提供省级或以上计量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仪表开门记录功能：监测仪具有开门计时技术功能。**（须提供省级或以上计量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在线总磷分析仪**

（1）测量原理：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2）量程范围：0～2.0/10.0/50.0mg/L （可扩展）

▲（3）重复性误差、零点漂移、量程漂移要求：

①重复性误差：≤2％；

②零点漂移：±0.2%；

③量程漂移：±1.5% 。

**（须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4）模拟输出及通讯：4～20mA RS232/ RS485。

（5）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1440h/次。

（6）定量方式：光电计量，蠕动泵提供动力，光电液位检测实现计量。

▲（7）废液分离功能：监测仪能够对测量废液、润洗和清洗废液进行分开排放。**（须提供省级或以上计量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仪表开门记录功能：监测仪具有开门计时计数技术功能。**（须提供省级或以上计量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在线总砷分析仪**

（1）测量方法：试砷灵比色法；

（2）测量范围 0～1.0/2.0/5.0mg/L （可扩展）；

（3）▲精密度、零点漂移、量程漂移要求：

①精密度 ≤3%；

②零点漂移：±3%；

③量程漂移： ±3%。

**（须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4）▲示值误差±3%；**（须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5）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1440 h/次；

（6）▲定量下限 0.1mg/L；**（须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7）实际废水样品比对实验 ≤15%；

（8）单次测量试剂消耗量 约2.0 mL；

（9）通讯接口 4～20mA RS232/ RS485；

（10）电源要求 220VAC10%/50～60Hz；

（11）工作环境 5～45℃，RH≤90%；

（12）功耗≤80 W；

（13）尺寸：540mm(高)×250mm(宽)×370mm(深)；

（14）重量：约15 Kg（不含试剂）。

**5、pH自动分析仪**

**（1）用途：**用于各种水体的pH在线测量

**（2）技术指标**

**1）控制器**

①工作环境：工作温度：-20℃～+55℃；0～90％相对湿度、无冷凝；

②模块化设计、可扩展的控制系统，可增加清洗模块；

③系统自动识别探头，即插即用；

④USB接口：可用于导出测试数据、校准数据、配置记录、记录薄，可作为安全密码备份和解锁；

⑤电源:100～240 VAC或 24 VDC；

⑥信号输出：可选加模块最多可增加到15个继电器，可用于开/关、限制、报警/错误、频率输出，4～20mA输出，可选其他通讯方式：PROFIBUS (RS 485)、MODBUS (RS 485)、Ethernet/IP、MODBUS TCP、PROFINET (RJ45)；

⑦远程控制（-E）：带网络接口，可选通过智能手机或联网浏览数据，进行仪器调试控制，无需付费；

⑧具有PID控制功能；

⑨防护等级：IP67；EMC：EN 61326标准，可用于工业场所，具有防闪电功能；

⑩数据记录器：按每分钟计一个值，可储存1年；

⑪显示屏：图表LCD显示；彩色，背光，具存贮功能；

⑫安装方式：壁挂/面板/夹管式安装。

**2）pH探头**

①测量原理：玻璃复合电极，内置温度电极，自动温度补偿；

②测量范围：0~14pH；

③灵敏度：±0.01pH；

④分辨率：0.01pH；

⑤重复性误差：±0.1pH；

⑥具有电极自动检测功能：可判断玻璃电极是否破损，电极损坏报警；

⑦实际水样比对：≤±0.1pH；

⑧电极工作环境范围：温度-5℃～60℃，测温响应时间：< 15 s；

⑨温度准确度：±0.5℃；

⑩电极本体材质：电极体：316不锈钢；保护帽：PVC；电极：玻璃；

⑪连接电缆：与传感器独立，可以拆卸和单独更换，标准1.5m、7m、15m或任意长度定制（最长100m）；

⑫防护等级：IP68。

**3）配置要求：**

控制器一套、探头一套，电缆一个。

1. **明渠流量计**

（1）测量方法：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HJ 15-2019）

（2）流量范围：由配用的量水堰槽的种类、规格确定；

（3）流量精度：5％（配用量水堰槽1～3％的不确定，再附加上1～2％的仪表误差）；

（4）测距范围：0.4～2米（从探头底部起0.4米内是盲区，0.4～2米内为测距范围）；

（5）液位分辩：1毫米；

（6）工作环境温度：-20～55℃；

（7）仪表防护等级：仪表显示部分：IP66(仪表下部的过线孔要堵死)；探头部分：IP68；

（8）累计流量：8位十进制数，累满8位后自动回零，重计；

（9）仪表日历钟计时误差：< 5分钟/每月；

（10）具有瞬时流量的柱条显示功能；

（11）仪表具备RS-232、RS-485和打印机插座接线；

（12）数据存储功能：存储的记录可以通过仪表上的按键查看，或通过打印机打印，或通过RS-232、RS-485、GSM短信远程通讯传输；

（13）仪表符合HJ 15-2019 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的要求。

**7、数据采集传输仪**

（1）配备了可保存一年历史数据的存储器，掉电不丢失数据；

（2）内置以太网和GPRS/CDMA；

（3）配置锂电池，证在外部电源掉电的情况下，最少还可以正常工作6小时；

（4）显示与操作：5.7高清液晶屏320 X 240点阵的LCD，配16个触摸按键的薄膜键盘；

（5）通讯方式：GPRS/CDMA、光纤拨号、局域网等通信方式；

（6）内置接口：6路带隔离的RS-232接口，波特率范围：1200-115200；

（7）1路带隔离的RS-485接口，波特率范围：1200-115200；

（8）8路模拟量输入通道，16位分辨率，支持4-20mA电流信号，0-5V电压信号，可配置为输入4路4-20mA差分电流信号，或者4路0-5V差分电压信号；

 （9）8路带隔离的开关量输入通道，输入电压范围：0-5VDC，可接受最高30VDC的电压输入；

 （10）2路继电器输出，负载能力为24VDC/1A；

（11）系统升级：支持多中心数据传送，可软件导出历史数据，采集器代码可远程升级

基本参数：

 ①电源：220VAC，50HZ

 ②功率：25W

 ③工作温度：–20℃～+70℃

 ④工作湿度：0～99％RH

⑤外形尺寸：251×206×87（mm）

⑥重量：不大于2KG

⑦防护等级：IP65

（12）数据传输：按要求将采集到的水样监测数据传输至市生态环境局监控中心。

**8、巴歇尔槽**

安装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前，首先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环保标准进行排污口的规范化整治，建设标准排污口，排污口应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以及省、市环保部门有关要求进行规范化整治。

按照《水污染源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规定，标准化排污口可以设置在工厂总排放口、排放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排放口，污水处理设施的进水和出水口等，其建设位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1）建设地点应清洁，应尽量避开腐蚀性气体和机械震动，附近不应有强电磁场干扰。

（2）由于污水流量测量要求在量水堰板前有2至5米的直流缓冲区，因此排污口建设位置要考虑周围是否有足够的建设场地，同时应考虑建设位置是否会影响日后在线监测仪表的安装及管路的铺设。

**9、监测站房**

（1）新建监测站房面积应不小于15平方米，室内净高不小于2.8米，放置体积为在线COD分析仪、在线氨氮分析仪、在线总磷分析仪、在线总砷分析仪（包括预处理系统）和水质自动采样器各一套，及流量计仪表部分、数据采集仪和工控机等设备，监测站房应做到专室专用。

（2）监测站房基本要求按一般民用建筑的有关规定要求设计，结构材料符合监测用房的安全要求（如防火、防盗、防腐等），室内地面采用防滑瓷砖铺设,并作密封处理，内部地面应高出室外地坪100mm。

监测站房地坪：按一般民用建筑的有关规定浇注，为建造监测站房打好基础，室外地坪建议采用防滑地坪铺设。

（3）监测站房如采用砖结构搭建，则按一般民用建筑搭建即可；如采用彩钢夹芯板搭建，应符合相关临时性建（构）筑物设计和建造要求，具体搭建要求是：外墙面一般宜采用厚度≥0.75cm彩钢板（钢板厚度≥0.5mm，填充泡沫密度≥12g/cm2），单面加筋灰白；雨蓬面采用海兰色夹芯板，高度300mm；屋面采用75mm厚彩钢夹心板；门采用防盗门，窗户采用塑钢窗户，窗外建议加装不锈钢材质的防盗栏，窗玻璃采用8厚白色玻璃。

（4）小屋屋顶需设有排水屋檐，防止雨水蓄积，保护墙体。

（5）考虑到与环保主管部门通讯联网的需要，监测站房不能搭建于通讯盲区。

（6）监测站房应安装空调和冬季采暖设备，空调具有来电自启动功能，具备温湿度计；

（7）接地装置安装工程的施工应满足GB 50169 的相关要求，建筑物防雷设计应满足GB 50057 的相关要求。

（8）监测站房内、采样口等区域应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9）监测房应有完善规范的避雷措施，避雷和接地系统应与附近厂区取得平衡。

（10）监测房内应配备消防灭火器（不少于2具，≥4Kg干粉灭火器，符合GB4351、GB4402 技术标准），国内知名品牌。

（11）室内清洁并配有清洁工具扫把、撮箕、抹布，要求各工具，色彩统一，竖直靠壁摆放于门口右侧墙壁。

**10、自动监控高清摄像**

1. **800万枪机：**

1）采用星光级低照度800万像素1/1.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2）可输出800万（3840×2160）@25fps；

3）支持H.265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4）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5）镜头类型电动变焦，镜头焦距3.5-12mm；

6）内置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150米；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4/5（须提供公安部门或公安部门授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1. 支持ROI，SMART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9）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

可通过IE浏览器在视频图像上叠加20行字符，字符可选择项包括通道名称时间、地理位置可设置字符大小为大、中、小像素，字符叠加在图片上方时，可设置文字左右对齐和叠加位置（须提供公安部门或公安部门授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支持报警3进2出，音频1进1出，RS-485，BNC，128G Micro SD卡；

11）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

**（2）32路硬盘录像机：**

1）支持嵌入式Linux系统，工业级嵌入式微控制器；

2）支持WEB、本地GUI界面操作；

3）可接驳支持ONVIF、PSIA、RTSP协议的第三方摄像机和主流品牌摄像机；

4）支持IPv4、IPv6、HTTP、NTP、DNS、ONVIF网络协议；

5）支持最大32路网络视频接入，网络性能接入200Mbps,储存128Mbps,转发128Mbps；

6）支持8M/6M/5M/4M/3M/1080P/1.3M/720P IPC分辨率接入；

7）支持2×4K/4×4M/8×1080P/16×720P解码，最大支持16路视频回放；

8）支持1路VGA，1路HDMI，支持VGA/HDMI视频同源输出；

9）最大可接入8块接口为SATA的硬盘，单硬盘容量支持最大支持10TB，并支持SSD固态硬盘。

10）支持NVR本地与IPC双向语音对讲功能；支持客户端和NVR本地双向语音对讲功能；支持客户端与ipc双向语音对讲；（须提供公安部门或公安部门授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支持IPC音频1路输入，支持语音对讲1路输出，支持PC通过NVR与网络摄像机进行语音对讲；

12）支持将IPC接入配置以CSV格式文件导入或导出本机，CSV格式文件允许用户编辑；（须提供公安部门或公安部门授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支持16路报警输入、4路报警输出，其中1路继电器输出，1路12V1A ctrl输出，支持开关量输入输出模式；

14）支持2个USB接口（2个前置USB2.0接口、1个后置USB3.0接口）；

15）支持2个千兆以太网口，支持2个不同段IP地址的IPC设备接入，支持将双网口设置同一个IP地址，实现数据链路冗余；

16）支持标签自定义功能，设备支持对指定时间的录像进行标签并归档，便于后续査看；

17）支持本机硬盘、网络等存储方式，支持硬盘、外接USB存储设备备份方式；

18）支持设备操作日志、报警日志、系统日志的记录与查询功能；

19）当NVR收到报警联动触发信号时，应能启动设备相应的通道进行联动记录。设备应能预录报警触发前最600s的视(音)频；（须提供公安部门或公安部门授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展示平台**

**▲1、带APP和网页显示界面，接收上传数据，实时查询数据，翻查历史数据及显示历史曲线，带数值超标报警功能。**

2、要求数据可上传至采购人指定的数字平台。

1. **项目整体实施要求**

1、产品标准和规范

本项目按现行国家标准和规范执行，在项目实施期间若标准和规范被修订，中标人按国家标准、规范和条例最新版本执行。

2、系统所有施工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①产品标准、规范；②工程标准、规范；③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条例及规范。

3、中标人遵守不限于国家标准时，应向采购人及时以书面形式解释清楚。

4、技术标准和规范如与国家、国际最新标准相抵触或未能罗列完全时，应以国家、国际最新标准为依据。

5、制造监制和出厂检验

产品质量检验都应在工厂内结束，在检验结束后，提交一份检验报告给采购人。但工厂检验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6、售后服务

（1）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6小时内赶到现场。中标人应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采购人维修需求。

（2）中标人必须对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系统提供不少于1年的质保期，自货物和系统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3）技术支持：提供7\*24小时的故障受理服务，对重大故障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5\*8小时的现场支援，故障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小时。

（4）设备安装调试后，由设备供应商运营1个月后，由采购人指定移交给第三方运营单位。

7、培训

（1）中标人在现场安装时，需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5人。

（2）中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并负责师资及教材，由中标人提供场地和培训设备并负责组织实施。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目的、培训时间、人数、次数、培训内容、培训组织方式等。

（3）培训成果应达到能掌握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方法和系统的操作与日常维护。

（4）培训费用计入总报价。

8、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原厂家对本项目主要设备（在线COD分析仪、在线氨氮分析仪、在线总磷分析仪、在线总砷分析仪）的授权及原厂家质量合格证明及原厂保修证明及提供长期技术服务及备品备件供应的承诺函。

9、验收要求

（1）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2）验收流程：由采购人会同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验收（专家至少3名，专家劳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3）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验收合格条件：

1）试运行时性能满足合同要求；

2）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货物和资料；

3）验收时根据国家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 第四章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设备及相关配套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项目**
	1. 乙方在投标书所列的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责任；
	2. 乙方完成在投标书中所列的设备、服务的全部承诺；
	3. 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维护、升级服务。
2.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制造商、数量及交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合计 |  |  |  |

1. **价格**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 。

其中：货物总价：

（人民币）大写 （¥） 。

* 1. 总价须包含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现场仓储、税费（含增值税或其他相关税费等）以及安装调试、软件、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2. 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1. **货物产地及标准**
	1. 货物为（填写制造商名称）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2. 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1. 若获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2.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3. 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或证明、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1. **交货期及质保期**
	1. 签订合同后 天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完工日期： 年 月 日）完成项目的供货、运输、仓储、安装、调试、施工，并最终验收合格投入正常使用。
	2. 交货地点：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或甲方指定地点： ）。
2. **包装**
	1. 乙方所供货物应为制造商原装出厂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2.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全新、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3. **索赔**

设备在安装调试后未能达到乙方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效果，经乙方一再努力仍未能达到投标效果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并可由下列方式之一解决：

* 1. 乙方重新安装、调试，直至达到要求为止，如甲方认为乙方实在无能力完成的，有权单方中止合同，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2. 由乙方收回该货物的全套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 **付款**
	1. 甲方以人民币货币形式支付给乙方。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

（2）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3）货物安装完毕并经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

（4）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注：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东莞市（或项目所在镇街）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

* 1. 所有与乙方有关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与甲方有关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在支付议付过程中出现的所有利息费用则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有权从已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卖方在按合同中规定应付违约金或赔偿。
1. **其他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下述免费服务：

* 1. 提供各分项货物所必需的维修工具；
	2. 提供各分项货物的操作、维护手册；
	3. 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
	4. 凡设置了权限的产品，必须向建设方提供密码。
1.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 本合同为总承包合同，不能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2.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或分包证据，乙方立刻失去继续供货资格，乙方不得破坏现场与施工效果，甲方不再付款。
2. **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在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安装调试，并将设备调试到最佳状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合同内签订的货物。

1. **验收方式及保修期、售后服务要求**
	1. 甲乙双方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验收。
	2. 因物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 年的免费质保期。
	4. 在免费质保期内，如货物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①在接到通知 小时内，乙方应用备件替代问题件，保证设备继续正常运行；②包修、包换或包退问题件，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应退回100%设备款。
	5. 乙方不能在限期内按以上要求替代、维修问题设备，甲方有权自行修复，费用由乙方支付。
	6. 乙方应提供交货地点所在地的设备报修电话及联系人。
2. **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货物总金额5%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则每日按合同总额2‰向对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额2‰向对方偿付违约金。
3. **争议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东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4.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买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5. **税和关税**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6. **合同生效及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7.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公章或确认之日期。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正本份，甲、乙各执份，副本份，甲方份，乙方份，东莞市财政局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用于办理合同备案手续，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乙方递交）。
	5. 本合同合计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公章）：乙方（盖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招标文件

附件3.投标文件

．．．．．

备注：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 第五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资料** | **自查得分** | **页码范围** |
| **商务评审** |
| 1 |  |  |  | 第（）页-第（）页 |
| 2 |  |  |  | 第（）页-第（）页 |
| 3 |  |  |  | 第（）页-第（）页 |
| … |  |  |  | 第（）页-第（）页 |
| **技术评审** |
| 1 |  |  |  | 第（）页-第（）页 |
| 2 |  |  |  | 第（）页-第（）页 |
| 3 |  |  |  | 第（）页-第（）页 |
| … |  |  |  | 第（）页-第（）页 |

注：

1.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评分索引表。
2.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应该严格按下面目录及所提供的格式制作，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内容：**

1. **资格声明函；**
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只须提供身份证明；**
3. **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条款的其他证明文件。**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 **资格声明函格式**

**资格声明函**

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下述投标人愿响应你方年月日（采购公告发布日）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服务名称），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公司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之一：（1）营业执照、（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4）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  |
| --- | --- |
| **投标人** | **投标人代表**  |
| 单位名称： （盖章） | 姓名： （印刷体）  |
| 地址：  | 签署：  |
| 邮编：  | 职务：  |
| 传真：  | 手机：  |
| 电话：  | 日期： 年 月 日 |

*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只须提供身份证明；

2.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1. **满足 “投标人资格条件”条款的其他证明文件**

说明：

1.应提供“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价格部分文件格式**

**目　录**

**价格部分文件应该严格按下面目录及所提供的格式制作，价格部分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内容：**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报价明细表。

注：唱标信封内的报价资料属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投标内容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东莞市镇级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智能化在线监测设备及配套软件采购 | （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元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代表： （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投标报价最多只能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1.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1. **货物列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元（人民币 元整） |

注:1.此表乃《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明细表。

2.投标人应列明按“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的价格明细。按给出的表格格式报价，报价应包括随机附件、保证货物正常运行所需所有配备件和专用工具等费用，**标注“●”的核心产品必须注明品牌**。

3.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列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元（人民币 元整） |
| **注：*** + - * 1. **投标人在“一、货物（服务）列价表”的报价内容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的，必须在此表单独列明，即使所投产品全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的也要在此表列出，否则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2.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须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若投标人未提供证书或未在此表列明单价及总价的，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4. **投标人应该如实填写本表，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的，请填写“无”或留空。**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代表： （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1. **商务部分文件格式**

**目　录**

**商务部分文件应该严格按下面目录及所提供的格式制作，商务部分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代表及投标文件签署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无须提供），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投标承诺书；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7. 同类项目业绩；
8. 政策适用性说明（符合相关政策时适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时适用）；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适用）；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如商务评分标准中要求的相关资料）；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所有文件属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们（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招标文件要求，（全名及职位）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的名义处理一切本投标有关的事宜。我方提交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唱标信封 份（含电子光盘 份）；资格证明文件、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内容：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全部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见投标报价总表。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在投标截止日后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投标被接受，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6.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7.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9.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代表： （签署）

职 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地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名称） 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1.营业执照注册号：

2.经济性质：

3.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署）

职　　　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的投标人代表，就（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项目谈判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署）

职　　　务：

投标人代表： （签署）

职　　　务：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基本情况
	* + - 1. 公司名称：
				2. 电话号码： 传 真：
				3. 地 址：
				4.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5.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
				6. 公司银行账号：
				7. 营业执照注册号：

 （随本表格附交一份最新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1. 公司简介

（自行描述）

* + - * 1. 公司财务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营业收入总额 | 净利润额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纳税总额 | 员工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的财务报表以便验证

* + - * 1. 投标人获得资质和代理资格证明文件等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公司标记样本 公司公章样本

（公司LOGO）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代表： （签署）

日 期： 年 月 日

*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 （签署）

日 期： 年 月 日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在参加贵司进行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承诺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贵司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 （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 1. **投标人同类业绩表格式**

**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业绩指的是投标人的业绩。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代表： （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 1. **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

**政策适用性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 (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保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代表： （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若未采用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进行本次投标，则无须填写，可以不用提交此表。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代表： （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则无须提交此函。**
3. **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时应提交本函并注明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投标时应提交本函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确定自身企业类型。**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投标人若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须提交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包号：）*\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代表： （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 1.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实际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说明：**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 “用户需求书”的“商务用户需求”**中**标注**“★”的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未按要求填写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代表： （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1.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投标技术文件部分文件应该严格按下面目录及所提供的格式制作，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技术部分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内容：**

* + - * 1. 投标人声明；
				2. 项目实施方案；
				3. 拟投入本项目货物清单；
				4.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5. 服务计划及承诺；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技术资料（如技术评分标准中要求的相关资料）；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 **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投标人声明**

我公司在此声明已充分理解（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货物/服务的数量、技术要求、规格和相关配套服务等，以及采购人在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提出的所有要求。我公司愿意在以上条件下接受竞争投标，如果中标，在此条件下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并得到相应的权利和利益。

我方理解采购人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料，并愿意应采购人的要求提交。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代表： （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 1.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项目用户需求书对其投标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代表： （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 1. **投入本项目货物清单格式**

**投入本项目货物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货物型号**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项目是货物类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提供的货物的明细清单。

2、如项目是服务类项目，投标人可以在本表填写服务所需的辅助设备或工具明细清单。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代表： （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 1.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资格** | **专业** | **经验****年限**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可延长；**

**2、请在本表填写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代表： （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 1. **服务计划及承诺格式**

**服务计划及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详细说明对本项目提供售后保障服务的能力，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代表： （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1、一般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实际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一般技术条款是指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技术用户需求”中**未标注**“★”或“▲”的内容，投标人若完全响应该部分内容的，可填写“**完全响应**”；投标人若对该部分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的，应该填写相关的偏离事项。投标人必须认真如实进行填写，投标人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经查证，移送监管部门查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的，将视为不响应招标要求。**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代表： （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2、重要技术条款偏离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实际响应** | **是否偏离** | **证明材料所在页（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重要技术条款是指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技术用户需求”中**标注**“★”或“▲”的内容，投标人必须对该部分进行内容逐条响应，同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必须按要求提供。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人响应需按货物或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应完全复制招标要求；响应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响应处理。经查证，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代表： （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1. **唱标信封内容**

**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独立密封）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原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文件电子档。
3. **其他附件（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使用）**
	1.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 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的招标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汇款账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注：1、本说明的所有内容（包括所填写内容）均需打印；2、本说明及投标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起提交，但无需密封。**

* 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项目编号）（包号：）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月日

**注：本条款无须投标人填写。**

* 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元（大写：元整），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注：本条款无须投标人填写。**

* 1.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响应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6.联合体内部具体分工：甲公司负责…………；乙公司负责…………；……公司负责…………。其中 （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主体单位。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送采购人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签署）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 1. **询问函、质疑函参考格式**

**说明：**

**（1）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2）递交询问函、质疑函时须提供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等有关材料。**

**一、询问函**

采购人/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领购招标文件并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

询问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

电话（手机/座机）：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递交日期： 年 月 日

**二、质疑函**

采购人/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认为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质疑招标文件 页，内容“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仅供参考）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质疑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须提供质疑函、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如不是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提交质疑函的，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